

证券代码：300104

证券简称：乐视网

公告编号：2015-053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。公司拟以每股34.76元的价格向乐视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北京蓝巨房地产投资基金管理中心、宁波久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、北京金泰众和投资有限公司合计发行129,459,145股，募集资金总额45亿元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申报了乐视网2014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，于2014年9月4日取得《受理通知书》，于2014年10月20日取得《反馈意见通知书》。

在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申请审核期间，我国证券市场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同时综合考虑融资环境和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等因素，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并与发行对象、保荐机构等友好协商，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终止2014年非公开发行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《关于撤回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》。2015年6月4日，中国证监会下发了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核通知书》[2015]80号，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于2015年5月25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50,896.00万元，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,000万股，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视频内容资源库建设项目、平台应用技术研发项目、品牌营销体系建设项目、偿还银行借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。公司将于2015年6月1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乐视网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六月五日